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院感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ZLQZ2022-C3-032-QZQT

采购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院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QZ2022-C3-010-QZQT

项目名称：院感管理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介绍
1	院感管理系统	1项	本项目采购用于院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方式：现场购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联系方式：刘小苗 0777-287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秦绍袁、黄洁年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绍袁、黄洁年

电 话： 0777-561936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u>年<u>3</u>月至<u>2022</u>年<u>8</u>月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u>年<u>3</u>月至<u>2022</u>年<u>8</u>月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p>

	<p>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1</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u>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u></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2年9月19日8时00分至9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7-5619366，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固定金额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p> <p>行号：3026 1102 913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p>

	<p>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响应文件中可加盖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无需公告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单位				
1	院感管理系统	<p>根据《WS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312-2009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16 版）》、《医院感染信息化监测现场检查量表 2017 版》制定本功能列表。《WS/T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WS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院感管理系统软件功能满足上述所有行业规范及标准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969 1369 2197">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969 443 1032">模块名称</th> <th data-bbox="443 969 1369 1032">功能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1032 443 2197">▲1. 数据采集功能</td> <td data-bbox="443 1032 1369 2197"> <p>1.1 住院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p> <p>1.1.1 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p> <p>1)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住院患者标识符、住院次数、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入院日期时间、出院日期时间、离院方式、主治医师</p> <p>2)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住院期间转移信息：入住病区代码、入病区日期时间、出病区日期时间</p> <p>1.1.2 住院患者诊疗相关数据</p> <p>1)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器械相关治疗信息：医嘱号、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开始时间、器械相关治疗医嘱终止时间</p> <p>2)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病原学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培养结果、特殊标记、备注</p> <p>3)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报告时间、标本、菌名、抗菌药物名称、药敏结果</p> <p>4)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体温测量日期时间、体温测量值</p> <p>5)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常规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检验名称、检验子项名称、子项结果值、是否异常</p> <p>6)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影像学报告信息：检查号、检查部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查所见、印象</p> </td> </tr> </tbody> </table>	模块名称	功能参数	▲1. 数据采集功能	<p>1.1 住院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p> <p>1.1.1 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p> <p>1)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住院患者标识符、住院次数、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入院日期时间、出院日期时间、离院方式、主治医师</p> <p>2)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住院期间转移信息：入住病区代码、入病区日期时间、出病区日期时间</p> <p>1.1.2 住院患者诊疗相关数据</p> <p>1)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器械相关治疗信息：医嘱号、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开始时间、器械相关治疗医嘱终止时间</p> <p>2)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病原学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培养结果、特殊标记、备注</p> <p>3)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报告时间、标本、菌名、抗菌药物名称、药敏结果</p> <p>4)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体温测量日期时间、体温测量值</p> <p>5)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常规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检验名称、检验子项名称、子项结果值、是否异常</p> <p>6)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影像学报告信息：检查号、检查部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查所见、印象</p>	1 项
模块名称	功能参数						
▲1. 数据采集功能	<p>1.1 住院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p> <p>1.1.1 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p> <p>1)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住院患者标识符、住院次数、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入院日期时间、出院日期时间、离院方式、主治医师</p> <p>2)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住院期间转移信息：入住病区代码、入病区日期时间、出病区日期时间</p> <p>1.1.2 住院患者诊疗相关数据</p> <p>1)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器械相关治疗信息：医嘱号、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开始时间、器械相关治疗医嘱终止时间</p> <p>2)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病原学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培养结果、特殊标记、备注</p> <p>3)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报告时间、标本、菌名、抗菌药物名称、药敏结果</p> <p>4)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体温测量日期时间、体温测量值</p> <p>5)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常规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检验名称、检验子项名称、子项结果值、是否异常</p> <p>6)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影像学报告信息：检查号、检查部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查所见、印象</p>						

	<p>7)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信息：抗菌药物通用名称、使用开始日期时间、使用结束日期时间、等级、用药目的、给药方式、处方医师姓名、职称、首次执行时间，以及抗菌药物执行的执行时间、执行人、执行剂量、执行单位</p> <p>8)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手术信息：手术名称、手术 ICD 编码、手术开始日期时间、手术结束日期时间、手术切口类别代码、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麻醉分级（ASA）评分、手术紧急程度(择期/急诊)、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使用抗菌药物通用名称、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抗菌药物给药日期时间、手术医师（代码）、植入物使用、失血量、输血量、手术备皮方式及时间</p> <p>9) 院感系统支持病案首页手术登记、手术麻醉系统、登记系统等多个数据来源的手术记录</p> <p>1.1.3 医院感染判读类数据</p> <p>1) 院感系统支持记录医院感染判断相关数据：医院感染部位名称、医院感染日期时间、医院感染转归情况、医院感染转归日期时间、是否新发医院感染、医院感染属性、手术部位感染名称、实验室检出病原体的感染类型等</p> <p>1.2 自动采集要求</p> <p>1) 通过数据访问中间件，院感系统支持每天定时自动采集 HIS、LIS、RIS/PACS、EMR、手术麻醉系统、移动护理系统等医疗机构已有业务系统或数据平台中存储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p>
<p>2. 智能预警疑似感染病例</p>	<p>▲2.1 智能预警诊断规则</p> <p>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筛选疑似感染病例。从临床诊断或病原学诊断角度出发，对患者住院过程中产生的住院信息、细菌送检信息、生化检验信息、病毒鉴定信息、手术信息、体温信息、抗菌药物用药信息、诊断信息等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进行综合性分析，智能预警疑似感染病例。</p> <p>★2.2 增量式预警</p> <p>1) 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与之前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综合分析，已经确诊的医院感染病例没有新的变化不再预警</p>

	<p>2) 院感系统支持已经诊断医院感染例次中的致病菌重复检出不再重复预警</p> <p>2.3 定制预警诊断策略</p> <p>院感系统支持定制预警诊断策略，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针对性的提供疑似感染病例的筛查方案。系统可根据患者住院时长、常规生化检验、抗菌药物医嘱、手术、插管情况、病毒检验、体征等各种诊疗数据联合判断，从院感专职人员监测要求出发，来定义新的诊断策略规则，筛选疑似感染患者。例如，针对于新生儿患者，当新生儿患者出现体温低于 36.5℃或者高于 37.5℃，系统应可自动预警提示新生儿体温异常。</p>
<p>3. 综合性监测 (全院医院感染病例监测、自动筛查形成每日工作队列)</p>	<p>3.1 每日自动筛查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工作列表</p> <p>1) 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p> <p>2)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以待处理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示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p> <p>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p> <p>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p> <p>6)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p> <p>★3.2 每日自动筛查向临床医师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工作列表</p> <p>1) 院感系统支持无需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操作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自动以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给临床医生</p> <p>2)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临床医生只需要确认或者排除</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p> <p>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p> <p>3.3 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临床医生主动上报功能，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p>

	<p>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对临床医生诊断的系统未自动筛查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p>
<p>4. 预警功能（医院感染病例聚集情况的发现）</p>	<p>▲4.1 高风险因素相关医院感染聚集</p> <p>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基于危险因素的预警：群体性发热预警、群体便常规送检预警、群体性使用呼吸机预警、群体性使用中心静脉插管预警、群体性使用泌尿道插管预警、重点菌检出预警、同种微生物群体性检出预警</p> <p>2) 院感系统支持发热阈值、便常规送检阈值、呼吸机使用阈值、中心静脉插管阈值、泌尿道插管阈值、菌检出阈值调整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的预警设置参数有时间范围和最小次数范围</p> <p>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p> <p>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p> <p>★4.2 指定日期在床患者相关医院感染聚集</p> <p>1) 院感系统支持监测任意日期所有病区的现患情况</p> <p>2) 院感系统支持对各病区现患情况分别设定基准感染率阈值</p> <p>3) 院感系统支持对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自动标红显示</p> <p>4) 院感系统支持可以根据现患率对各病区进行排序</p> <p>4.3 医院感染散发病例时间、空间分布</p> <p>1)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医院感染情况</p> <p>2)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通过图例展示住院患者的呼吸机使用情况、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情况、泌尿道插管使用情况、发热情况、血常规情况、尿常规情况、痰培养检出情况、其它培养检出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p>
<p>5.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辅助诊断</p>	<p>▲5.1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展示</p> <p>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p> <p>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p>

表中患者预警工作列表的浏览、导出功能

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

5.2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信息内容展示

1)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部位

2)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日期

3)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自动区分院内院外感染情况

4)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自动设置感染所在病区

5)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根据医院诊断情况自动设置感染相关致病菌的菌培养类型

6)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特定产生预警的异常发生次数

7)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

8)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天数

9)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发热次数

10)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送检血常规的次数以及血常规异常次数

11)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的疑似感染发生前置管天数

12)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的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置管天数

★5.3 感染要素时序图

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感染要素时序图，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入院到出院整个住院过程中感染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情况

2) 院感系统支持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三大管使用情况

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发热情况及发热值

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血常规、尿常规、粪常规、其他常规异常情况、送检培养情况及细菌检出情况

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手术基本信

息

6)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使用抗菌药物情况

7)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感染要素时序图的任意一天后以两周为单位展示患者感染相关明细数据

5.4 感染相关诊疗数据展示

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的转病区记录

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电子病历的病程记录的浏览功能,在电子病历系统提供了文本内容的前提下,院感系统提供病程记录中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

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提供影像检查报告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一个住院患者历次住院过程中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

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包括抗菌药物名称、医嘱起止时间、药物等级、开医嘱医生、医生等级、给药方式

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细菌培养原始数据功能,包括标本、细菌名称、细菌培养分类、耐药级别、是否 ESBL 阳性

6)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手术原始数据功能,包括手术时所在病区、手术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愈合等级、切口等级、麻醉评分、手术医生、手术助手、麻醉医生、麻醉方式、手术时长

7)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常规检验数据功能,包括标本、常规类别、白细胞值、中性粒细胞值

8)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医嘱中插管相关原始数据功能,包括治疗类型、治疗名称、开始时间、终止时间、持续天数

9)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异常体温数据功能,包括体温异常时所在科室、体温异常日期、体温

5.5 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操作

1)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展示患者入院以来的感染诊断信息

2)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疑似感染功能

3)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排除”疑似感

	<p>染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排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功能</p> <p>5)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功能</p> <p>6)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添加感染部位的功能</p> <p>7)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编辑感染部位的功能</p> <p>8)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确认一个疑似感染例次为社区感染的功能</p> <p>9)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确认一个疑似感染例次为医院感染的功能</p> <p>10)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拆分感染例次的功能</p> <p>5.6 医院感染病例处理工作辅助</p> <p>1)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浏览病例收藏夹的功能</p> <p>2)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最近访问患者列表的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导出病例数据和病例情况表的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患者 ID、姓名模糊查询的功能</p> <p>5)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记事本的功能</p> <p>5.7 暴发预警辅助诊断</p> <p>1)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p> <p>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上述危险因素全院汇总的指标值</p> <p>4)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全院汇总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p> <p>5)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全院汇总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p> <p>6)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住院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p>	
--	---	--

	<p>7)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p> <p>8)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现患率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p> <p>9)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住院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p> <p>10)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p> <p>5.8 界面预警信息定制展示</p> <p>院感系统支持界面预警定制展示信息，根据院感专职人员、临床医生日常工作的重点关注要求，定制展示对应关注内容。定制内容包括病例全景下感染要素时序图、感染征兆预警信息、患者诊疗数据、交互平台患者列表等。例如，在感染要求时序图中，可以定制展示气管插管患者的插管使用标识，包括插管时间、拔管时间、插管医生信息。</p>
6. 干预和反馈功能	<p>6.1 医院感染监测专业人员与临床医师交流</p> <p>1) 院感系统支持具备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对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诊断进行沟通的功能</p> <p>2)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医院感染监测人员与临床医生基于患者的交流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临床医师</p> <p>4) 院感系统支持发送消息可以选择模板</p> <p>5) 院感系统支持可以自动发送多重耐药菌干预消息</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未读消息提醒功能</p> <p>7) 院感系统支持以患者为单位显示所有交流信息</p> <p>8) 院感系统支持记录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交流双方账号</p> <p>9) 院感系统支持交流信息查询参数包括发送时间、病例 ID、患者病区、发送人帐号</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消息内容模糊查询功能</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干预管理功能</p> <p>6.2 干预推送</p> <p>1) 院感系统支持具备干预措施推送功能</p> <p>2) 院感系统支持病例诊断建议</p> <p>3) 院感系统支持感染防控要点等内容及时推送给医生进行干预</p>

	<p>6.3 临床医生反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 2)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确认的功能 3)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排除的功能 4) 院感系统支持若临床医生排除预警,需要先发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解释排除理由的功能 5)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编辑的功能 6)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移动的功能 7)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主动上报的功能 8)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全部确认的功能 <p>6.4 医院感染知识学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可以维护感染学习知识库 2)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生可以学习感染知识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医院感染学习知识访问量统计功能
7. 院感工作晨交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院感工作晨交班功能,科室交班人员可以根据交班内容进行科室院感评估,落实科室感控防控制度要求,树立底线意识。交班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疑似院感病例处理情况、在科患者感染病例、多重耐药菌感染病例、隔离患者情况、手术患者情况、感染暴发确认情况 2) 院感系统支持向院感专职人员提供全院晨交班整体情况完成进度展示,和各个病区每天交班完成情况导出功能。方便院感专职人员进行全院感控风险评估,及时安排防控干预。 3) 院感系统支持每天自动生成全院各个病区需要进行交班的工作列表 4) 院感系统支持自动对交班工作进行自动填充,交班负责人可以自行修改 5)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每月、每天导出晨交班工作记录进行存档
8. 院区分级管理	<p>院感系统支持院区分级管理,根据医院的院区区域管理人员划分,院感专职人员可以分别管理负责的病区,减少筛选负责病区的工作。同时也能够对全院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例如,院感专职人员既可以只对院区 A 的疑似感染病例进行处理,又可以汇总统计包括院区 B 在内的医院感染相关数据。</p>
9. 统计	9.1 组织机构三级及以上汇总功能

分析功能	<p>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至少包括全院、内科/外科、病区三个层级的统计指标，便于用户能够掌握小到每个病区大到全院的整体感染情况。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统计 2019 年 10 月数据，系统应提供每个病区单独的感染统计数据、内科/外科的汇总统计数据以及全院整体的汇总统计数据。</p> <p>9.2 按用户权限统计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按照用户权限提供统计结果的功能，用户仅能看到自己权限内组织机构的统计结果，同一功能页面不同权限用户看到的结果不同，支持统计结果分院区管理。以 ICU 的三管监测为例，如医院区分多个 ICU 科室，则 ICU 总负责人应该可以看到所有 ICU 和 ICU 汇总的三管使用情况和三管感染情况，但是不应看到其他非 ICU 病区的情况。</p> <p>★9.3 实时预测统计结束时间功能</p> <p>用户需要对全院范围、长时间段的住院患者的各种感染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统计，会面临几万或几十万的住院患者的长时间数据分析，用户需要提前获知预计完成的时间，及时掌握统计进度。当涉及海量的数据计算时，系统应可以按组计算，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患者计算数量、分组数量、预计耗时、实际耗时、剩余耗时、每组平均耗时，让用户能够直观评估统计的整体进度。例如在统计 100000 人的数据信息时，应提供分组的组别信息、预计耗时、预计完成时间、当前计算组别、已耗时、剩余耗时以及平均耗时。</p> <p>9.4 统计单位自定义排序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指定病区顺序显示统计结果，以满足用户对统计报表的预期。院感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进行病区结果排序，统计结果和用户自行定义的病区顺序显示一致。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用户选择将内科系统或者指定院区的病区集中起来进行展示统计，对应的病区统计顺序应与用户指定的统计顺序相同。</p> <p>9.5 计算规则展示功能</p> <p>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每个统计指标的计算逻辑。感染统计信息涉及到各种数据的逻辑处理，一般的计算逻辑都在后台程序中进行实现，用户不知道统计数据是如何计算和产生的。院感系统支持计算逻辑的透明化，能够展示每一个统计指标的具体判断逻辑，便于用户加深对统计规则的认识以及便于对统计结果规则的核查。以医院感染人数为例，用户可以查看医院感染</p>
------	--

人数的统计逻辑,根据医院感染人数的计算逻辑判断计算结果的正确与否。

9.6 统计结果钻取明细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全院、内科/外科、任意病区的“分母”、“分子”均可以弹出对应患者在对应“分母”、“分子”上计算的结果值和患者钻取明细。以医院感染(例次)率为例,用户可以点击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例次,对应都可以弹出结果值对应的钻取明细信息,且对应钻取明细的计数结果值之和与点击钻取前的结果值一致。明细信息应包括患者住院标识号、计数结果值、患者姓名、入院时间、入院科室、出院时间、出院科室、入院诊断、出院诊断、感染时间、感染部位、感染类型、转归情况、转归时间。

★9.7 计算过程展示功能

在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一个患者在当前口径下的统计结果值的功能的基础上,点击一个患者的“结果值”会展示该患者在特定统计口径下计算该结果值的计算过程,包括所有逻辑环节,每个逻辑环节的输入输出展示,便于感控人员了解统计规则,快速定位统计 bug。比如一个患者住院过程中发生三个例次的感染,并且发生过病区转移,从 A 病区转移到 B 病区,在 A 病区有两个例次的医院感染,计算过程展示功能向专职人员展示该患者统计在 A 病区新发感染例次时计算结果为 2,点击 2 之后展示该患者的三个感染例次中的到底哪两个进行了计算。

★9.8 报表快照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对一次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拍照的功能:报表快照功能。把感控科操作时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存储下来。有了报表快照功能,感控科老师可以(无需计算、极高效的)浏览过去统计的数据,无需每次把统计的结果保存到 Excel 才能知道上次统计的结果是什么。

★9.9 快照对比功能

院感系统提供快照对比功能。患者的数据随着时间的变化会变化,这样的情况下虽然口径相同,但是统计的结果仍然会变化,感控科老师需要知道两次统计之间到底哪些患者的数据发生了变化,发生了什么变化,对结果造成了什么影响。还提供了两个快照比较功能,当老师发现同一统计口径下结果有变化的时候,直接拍照,系统支持对两张照片对比,有差异的结

果直接标红，点击差异的结果，直接把原始数据差异也显示出来。这样变化的原因一目了然。

9.10 统计图片一键保存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结果图表下载功能。用户可以直接使用下载的图表进行报告的撰写。Flash 当前存在安全隐患以及不再更新的情况，系统不得再使用 Flash 进行图表加载。例如医院感染率，用户应该可以选择下载医院感染率的分布图表，且图表上标识具体的计数信息。

9.11 自定义表格导出样式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用户定义的表格样式导出统计结果数据。医院业务统计报表针对统计数据有固定的表格样式，针对于该项信息，系统应该支持导出用户定义的表格样式信息，减少用户在调整格式的工作耗时。例如医院感染率导出统计结果，内容包括医院名称、报表标题、统计时间。

9.12 明细数据表格模板导出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导出指定表头的明细 excel 文件。针对感染信息需要留存明细数据存档的情况，院感系统支持明细数据按照用户表头信息进行导出，减少用户再编辑的工作量。以医院感染明细为例，用户可以导出具有医院标题的明细数据，明细内容包括患者住院标识号、姓名、感染时间、感染部位、感染病原体、感染类型、转归时间、转归情况。

9.13 任意时间段统计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任意时间段进行数据统计。用户可以自由选择需要统计的时间段来进行数据统计。以医院感染率为例，用户可以选择统计 2019 年 10 月 08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医院感染率，系统应提供出对应时间段的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率。

9.14 指定病区统计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指定任意病区进行统计。用户可以通过选择指定病区来进行对目标病区的监测。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2019 年 09 月，用户选择统计神经内科一病区、神经内科二病区的医院感染率，对应的统计内容应包括神经内科一病区、神经内科二病区以及神经内科的汇总统计。统计信息包括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率、医院感染例次、医院感染例次率。

9.15 统计指标变化趋势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天、月、季度、年为间隔统计全院、内科/外科、病区的感染趋势统计。用户可以通过趋势情况评估和分析干预措施的有效性。以现患率趋势为例，统计 2019 年 10 月 30 往前间隔为 3 天的现患率趋势，系统应提供以 10 月 30 日为最近日期间隔 3 天的现患率趋势统计数据。

9.16 趋势统计钻取明细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全院、内科/外科、任意病区的感染趋势明细钻取信息。例如按照月份统计 2019 年每月的感染人数，系统应提供出对应每个月份的感染人数以及钻取对应的患者计数结果值，钻取明细内容包括住院标识号、患者姓名、患者入院时间、入院科室、出院时间、出院科室、感染时间、感染科室、感染部位、感染类型、转归情况、转归时间信息。

9.17 按需隐藏全为零值的行与列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所在单位统计指标全部为 0 的情况下自定义是否显示功能。用户在统计数据信息时，能够按照显示所有病区或者隐藏结果值全为 0 的病区，按照用户自定义显示全为 0 的单位结果。以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为例，统计 2019 年 9 月份数据，神经内科的手术例次为 0，对应统计的数据信息应该显示神经内科 I 类切口手术例次为 0。

9.18 指定患者集合统计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指定患者或过滤指定患者的统计操作。在进行整体数据分析时，可能需要剔除部分特异患者来进行整体数据的分析，院感系统支持指定患者或者过滤指定患者的功能，能够在不影响整体统计变化的情况下，减少差异个体对整体统计的数据影响。以医院感染率为例，如用户需要将 ICU 的 3-10 床超长住院时长的患者单独进行数据统计，则可以指定标识 3-10 床的住院过程标识号进行单独的感染率统计。

9.19 自定义比率位数

院感系统支持比率数据按照用户定义显示有效位数。在进行数据分析时，尤其是针对于千分率的数据统计，对于数据统计的准确性、专业性都有一定的要求，系统应该支持按照用户要求，显示统计率的位数信息。例如呼吸机相关肺炎感染千日发生率，在要求千日率位数为 3 位小数时，对应的统计率结果小数精度应该满足千分率后三位的情况。

▲9.20 疑似感染暴发预警提醒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疑似现患暴发、疑似感染暴发、疑似发热暴发的感染预警提醒，用于提醒用户关注感染率超过正常阈值的病区，及时提供干预和控制措施，以减少感染暴发的可能性。例如现患暴发预警，系统能够提醒出超过阈值的病区、对应超过感染阈值的现患日期、超过阈值的现患率结果。

★9.21 醒目展示超标数值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结果按照用户自定义阈值进行标识。统计数据涉及数据信息较多的情况下，需要特别关注的信息被大量其他信息掩盖，系统应该支持对超过阈值的信息进行标识，用于提醒用户对超标病区及时进行干预处理。以抗菌药物送检率为例，在病区送检率低于 30%的情况下，用户需要推动对应病区提高送检意识增加送检行为。

9.22 科室统计分组管理

院感系统支持对统计结果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进行汇总统计。院感专职人员可以使用不同的分类方式对科室按照疾病、院区、重点科室的分类来进行分别统计结果，从不同的维度来对科室的院感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例如，院感专职人员可以按照疾病分类分别统计得到内科、外科、ICU 的感染情况分布，又可以按照院感管理分布统计不同院区的统计结果。

9.23 院感数据统计规则库

院感系统支持多套数据统计规则，院感专职人员既可以使用本院的个性化统计内容开展日常工作，也可以切换为其他示范医院的统计内容来开展工作。同时，针对于以往的个性化修改报表统计，能够保障升级前后统计功能列表一致，避免由于医院个性化报表修改在升级后重新修改的问题。例如，院感专职人员进行季度院感会议时，使用医院感染率相关数据统计，在数据上报时，则按照院感质控指标进行数据统计上报。

9.24 医院感染基础数据统计指标-无需医院感染病例识别的指标

- 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人数
- 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天数
-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人数
- 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

- 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
 - 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
 - 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人数
 - 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数
 - 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使用人数
- 9.25 医院感染发病率、患病率等需要医院感染判读的指标
- 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 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 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 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
 - 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 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 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
 - 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
 - 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
- 9.26 手术相关统计指标
- 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 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甲级愈合率

-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手术部位感染率
 - 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
 - 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
 - 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
- 9.27 器械使用率、器械相关感染发病率指标
- 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使用率
 - 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
 -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使用率
 - 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
 - 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 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 9.28 抗菌药物相关指标
- 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 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 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 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
 - 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p> <p>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p> <p>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p> <p>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p> <p>9.29 细菌耐药指标</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p>	
--	--	--

	菌药物的耐药率
10. 数据 上报功能	<p>10.1 院感系统支持上报数据包加密</p> <p>1) 院感系统支持对上报数据包进行加密，避免患者敏感数据泄露</p> <p>10.2 院感系统支持向省、市区域信息化平台上报数据</p> <p>1) 院感系统支持导出符合区域质控中心规定的过程类数据。导出数据满足过程类数据上报标准的要求</p> <p>2) 院感系统支持无缝对接上报平台。上报人员不需要再进行二次处理，直接上报医院过程化数据</p>
11. 手卫 生监测功 能要求	<p>11.1. 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监测功能</p> <p>1) 院感系统提供院感兼职人员进行手卫生依从性科室自查结果登记功能</p> <p>2) 院感系统提供院感专职人员进行手卫生依从性院感抽查结果登记功能</p> <p>3) 院感系统提供手卫生依从性调查记录搜索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的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及明细钻取功能</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的院级、科级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及明细钻取功能</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各个被调查职业的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及明细钻取功能</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各个手卫生洗手指征的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及明细钻取功能</p> <p>8) 院感系统支持手卫生调查明细结果导出功能</p> <p>11.2 手卫生耗材统计</p> <p>1) 院感系统支持自动从物资管理系统获取洗手液、手消毒剂申领数据</p> <p>2)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各病区洗手液、手消毒剂申领用量统计</p> <p>3)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各病区洗手液、手消毒剂每床每日消耗量</p>
12. 医务 人员血源 性病原体 职业暴露 监测功能 要求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登记暴露者基本情况、本次暴露方式、发生经过描述、暴露后紧急处理、血源患者评估、暴露者免疫水平评估、暴露后的预防性措施、暴露后追踪检测、是否感染血源性病原体的结论等</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录入功能</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保护医务人员隐私的保密功能</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到期提醒疫苗接种、追踪检测等功能</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分析功能</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可提醒针刺伤医护人员后续检查</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对针刺伤医护人员随访功能</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搜索功能</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导出和打印报告、统计功能(按工龄、职业、暴露科室、暴露途径进行统计)</p>
<p>13. 消毒 灭菌效果 监测功能 要求</p>	<p>1)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流程化方式开展消毒效果监测,适用于通过系统执行条码采样、扫码接收、审核报告流程的监测场景。包括空气监测、物表监测、手监测、一次性无菌物品监测、灭菌器械物品监测(手术器械、口腔诊疗器械、眼科诊疗器械)、灭菌器生物学监测、消毒质量监测(一般医疗用品、呼吸机管路、床单位)、清洗质量监测、软/硬式内镜监测、手术室/移植病房/监护室等洁净医疗用房性能监测、透析液体监测、消毒灭菌剂监测、被服监测、食品卫生监测、口腔用水监测、医用水监测、污水监测、新冠病毒监测</p> <p>2)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条码打印、扫码接收、结果登记、报告审核的流程开展消毒效果监测</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按照监测病区展示采样检验执行进度</p> <p>4) 院感系统支持消毒灭菌耗材申请流程</p> <p>5) 院感系统支持消毒监测结果自动判断是否合格</p> <p>6) 院感系统支持院感抽检和科室自检监测流程</p> <p>7) 院感系统支持不合格标本复检功能</p> <p>8) 院感系统支持不合格报告改进措施评价</p> <p>9) 院感系统支持消毒灭菌报告打印和导出功能</p> <p>10) 院感系统支持采样者、报告者、审核者签名功能</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项目或者报告进行报告查询或者打印功能</p> <p>12) 院感系统支持消毒灭菌总体效果、异常项目监测总览功能</p> <p>13)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个监测病区采样标本合格率统计</p> <p>14)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各个监测项目培养合格率统计</p> <p>15)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采样材料使用成本统计</p>
<p>14. 手术 相关统计</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p>

指标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术后肺部感染发病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择期手术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 ICD-9 编码的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甲级愈合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手术部位感染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 3h 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危险指数统计各类危险指数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p> <p>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手术医师（代码）统计医师感染发病专率</p> <p>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手术医师（代码）统计医师按不同危险指数感染发病专率</p> <p>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平均危险指数</p> <p>1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师调整感染发病专率</p>
15. 重症监护室（ICU）感染监测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尿道插管使用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呼吸机使用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16. 新生儿医院感染监测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感染发病率</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leq 1000g$ 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1\sim 1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501\sim 2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2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leq 10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1\sim 1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501\sim 2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2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p> <p>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leq 1000g$ 新生儿呼吸</p>

	<p>机使用率</p> <p>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1~1500g 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p> <p>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501~2500g 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p> <p>1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2500g 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p> <p>1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脐或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1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1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1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1~1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2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501~2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2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2500g 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2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0g 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2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1~1500g 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2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501~2500g 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2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2500g 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17. 抗菌药物监测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p>

-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 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 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
- 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
- 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
- 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
- 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 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
- 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
- 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
- 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
- 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
- 1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 3h 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
- 1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
- 1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
- 1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体温异常血

	<p>培养送检率</p> <p>1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p> <p>2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天数</p> <p>2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后 24 小时内抗菌药物停药率</p> <p>2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各手术医师的手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p> <p>2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 3h 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p> <p>2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对各致病菌耐药超过标准值的抗菌药物种类</p>
<p>18. 细菌耐药指标</p>	<p>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p> <p>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p> <p>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p> <p>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p> <p>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p> <p>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p> <p>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p> <p>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的耐药率</p> <p>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检出率</p> <p>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p>

	<p>霉素的粪肠球菌)检出率</p> <p>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检出率</p> <p>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检出率</p> <p>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检出率</p> <p>1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检出率</p> <p>1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检出率</p> <p>1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检出率</p> <p>1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检出率</p> <p>1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1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p>2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发生率</p>	
--	---	--

- 2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 2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2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2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3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4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 4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

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4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4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4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4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4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4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4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4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5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5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5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5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5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标本培养各病原体分离绝对数及构成比

5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的绝对数及构成比。

5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中不同药物药敏试验

	的总株数、敏感数、中介数、耐药数、敏感率、中介率、耐药率。
19. 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 (2015年版)(国卫办医函〔2015〕25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 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任意时点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 4)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 5)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 6)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 7)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8)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9)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10)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11)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1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1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20. 感控通讯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月、季度、半年、年生成院感分析报告。能自动提取各个来源的院感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自动生成对应的报告 2)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封面、摘要、目录、正文的报告内容结构 3) 院感系统支持自动生成段落、表格、图表的通讯内容 4) 院感系统支持通讯报告在线预览、在线打印、导出功能 5) 院感系统支持通讯报告结果重算功能

	6) 院感系统支持通讯报告模板库功能,能够引用其他来源的通讯报告内容 7)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院区权限分别生成不同院区的通讯报告 8)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病区别名统计各个病区的监测结果
21. 定制报卡登记功能	1)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医院实际流程定制报卡登记功能,支持代替原有的纸质报卡登记流程,帮助院感专职人员进行线上数据收集工作 2)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流程登记管理,不同流程显示处理登记内容不同 3)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权限管理功能,支持不同用户不同管理权限 4)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自动填充功能,自动填充填写项目 5)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日志操作记录展示功能,能展示用户操作记录 6)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联动登记,可以根据填写项目不同显示不同的登记内容 7)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统计功能,按照登记内容进行登记内容频率分布统计 8)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结果明细钻取和导出功能 9)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自动生成功能,按照定制规则自动生成待处理报卡 10)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登记结果搜索功能 11)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报卡在线预览、导出打印功能 12) 院感系统支持报卡科室监督功能,提供应上报但未上报报卡监测科室信息
22. PDCA 持续改进	1)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报卡登记的方式实现 PDCA 持续改进登记追踪流程,院感兼职人员可以直接登记上报病区持续改进项目情况,院感专职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2) 院感系统支持 PDCA 登记流程管理,不同流程显示处理登记内容不同 3) 院感系统支持 PDCA 权限管理功能,支持不同用户不同管理权限 4) 院感系统支持对 PDCA 持续结果结果在线预览、导出打印功能 5) 院感系统支持对 PDCA 改进登记结果进行频次统计

根据响应文件中对注有★的重要功能进行评分。

二、商务条款

▲1、交付时间、地点:

1.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和交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运行并交付使用,使用稳定后进行验收)。

1.2 采购方指定地点。

▲2、产品要求、安装标准:

2.1 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和我国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服务及安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2 投标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产品的附件必须齐全。

2.3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的研发、上线运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2)院内数据集成平台与本系统相关的接口费用；

(3)薪酬、社保、保险、税金及相关福利待遇等；

(4)软硬件、技术服务、系统研发所需的专用工具、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验收等完成上述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4、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竞标产品无知识产权、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纠纷，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产权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产权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产权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5、验收标准、条件:

5.1 竞标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安全漏洞与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5.2 竞标产品应提供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证书、产品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关键产品的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3 竞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模块设计合理，所提供的系统运行稳定且能实现主要功能与需求。

5.4 竞标人所提供的系统主要技术指标以采购需求参数里的软硬件功能清单为准。

5.5 最终验收：完成系统初验收后，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对系统的试运行阶段

系统综合测评，试运行一个月后，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人员对软件系统总体性能和项目交付文档进行全面验收，并按采购人要求形成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5.7 验收文件的签署：由供应商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采购人委派的验收小组再审核后，双方共同签署。逾期不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6、付款条件：

6.1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

6.2 到货且工程师入场实施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金额的 20%；

6.3 本项目最终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半年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30%；

6.4 本项目最终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一年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6.5 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7.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为有偿维护服务，每年基础维护费用收取标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2 故障响应：保修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由产品生产厂家或厂家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7.3 保修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或在收到采购人紧急情况维修通知后，供应商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重大问题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

7.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故障延期一天，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两天。

7.5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目的软件系统、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升级服务以及维修与技术支持。

7.6 技术培训：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面对面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对部分用户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同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交流，使用户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

7.7 信息安全保证

(1) 系统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切实保证在系统使用的各个环节均能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杜绝各类漏洞及错误的出现。

(2) 系统安全、应用、运维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应用、同步验收，系统整体方案必须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满足采购人 7*24 小时运行要求。

7.8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7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7.9 每季度定期回访、维护。

7.10 供应商有其它优惠条件的，请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具体说明。

8、其他要求：

(1) 8.1 响应文件应正确反映响应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如有）。

(2) 8.2 供应商应提供竞标产品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原厂授权代理文件复印件。（如有）

(3) 8.3 技术商务条款一览表中，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每款设备参数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6 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8.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

(5) 8.5 若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

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
二、技术评分（50分）	技术参数整体响应情况	30分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条款加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最高分30分，最低分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凭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凭证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整体方案设计	5分	对用户环境、基础系统的了解程度。整个软件系统体系结构的合理性、实用性、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可维护性（包括日常维护、功能拓展维护两部分，具体表现为政策是否可动态调整、业务流程是否可动态调整、用户界面是否可动态调整、标准的系统安装程序等）以及可扩展性，由评委会依据响应情况综合评价。 （1）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透彻，采用主流技术架构，开放性、扩展性好的为优，得5分。 （2）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一般，采用主流技术架构，开放性、扩展性一般的为良，得3分。 （3）对医院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较差，整体架构陈旧，开放性、扩展性差的为差，得1分。

	和医院原系统接口方案	3分	<p>提供详细合理的接口方案。</p> <p>能够提供详细、合理的接口对接方案，且跟医院实际情况相匹配，得3分。</p> <p>接口方案较为详细，合理，跟医院实际情况较为匹配，得1分。</p> <p>不能够提供详细、合理的接口对接方案，医院实际情况不匹配，得0分。</p>
	组织实施方案	4分	<p>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评分，包括具体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等措施，得4分；</p> <p>(2)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全，得2分；</p> <p>(3)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p>
	售后服务	3分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升级服务，由评委会依据响应情况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3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0分。</p>
	培训方案	3分	<p>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评分。</p> <p>(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3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1分。</p> <p>(3) 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分。</p>
	软件的扩展性程度	2分	<p>对医院未来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满足度，承诺提供未来因国家或省级院感标准变化而导致的系统功能升级服务，得2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软件生产厂商公章。</p>
三、商务评分（20分）	综合实力	8分	<p>(1) 有软件著作权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p> <p>(2) 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p> <p>(3) 有ISO9001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p> <p>(4) 供应商具有医疗行业市级研发中心资质，有得2分，</p>

			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核查批准文号）。
	行业标准符合度	10分	（1）参与国家卫生部院感信息化建设标准制定（提供讨论会的邀请函复印件）提供相关证明4分，没有不得分。 （2）参与《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16版）编写，提供相关证明得4分，没有不得分。 （3）参与国家区域院感监测平台研发工作，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没有不得分。
	成功案例	2分	2017年起成功实施同类产品医院案例数量，共2分，提供1家得0.5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使用证明复印件，必须要有使用方盖章证明）。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_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院感管理系统

2. 服务内容：通过院感管理系统，实现院感工作信息化。

2. 服务期：至最终验收之日起，维保期___年；

3. 交付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和交付使用（包括不仅限于完成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如有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1	院感管理系统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包括：(1)系统的研发、上线运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2)院内数据集成平台与本系统相关的接口费用；(3)薪酬、社保、保险、税金及相关福利待遇等；(4)软件、技术服务、系统研发所需的专用工具、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验收等完成上述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6.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 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和我国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服务及安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确认:** 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 乙方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产品安装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 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 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规格等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七条 产品验收

7.1. 验收标准：

7.1.1. 乙方提供的产品无侵权行为、无任何安全漏洞与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7.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提供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证书、产品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关键产品的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1.3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模块设计合理，所提供的系统运行稳定且能实现主要功能与需求。

7.1.4.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主要技术指标以采购需求参数里的软件功能清单为准。

7.1.5 最终验收：完成系统初验收后，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对系统的试运行阶段系统综合测评，试运行一个月后，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人员对软件系统总体性能和项目交付文档进行全面验收，并按采购人要求形成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7.1.6 验收文件的签署：由供应商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采购人委派的验收小组再审核后，双方共同签署。逾期不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7.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

1.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使用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甲方相关人员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操作、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培训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乙方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

(2) 到货且工程师入场实施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项目金额的 20%；

(3) 本项目最终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半年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30%；

(4) 本项目最终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年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5)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十一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均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产品。**质保期**（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1 年。

3.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7 小时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该项目的软件系统修改、完善和同版本升级以及维修与技术支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需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如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优化满足使用要求。

(3) 服务响应：保修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或在收到甲方紧急知故障报告后后，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重大问题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未在时限要求解决的，按违约处理。

(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故障延期一天，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两天。

(5) 每季度定期回访、维护。

4. 保修期后，甲方有权与乙方续签维保合同，乙方应明确承诺提供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维护费用每年度不超过合同成交金额的 5%，具体事宜由双方再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的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的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得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2. 乙方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单位必须与所属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用户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涉嫌违反保密协议的，追究其责任

并移交有关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项目需求；
5. 最终报价
6. 其他承诺等合同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

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73845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733401040002812	账号：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